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

**起 诉 书**

渝检一分院刑诉〔2020〕Z150号

被告人刘某甲，男，1971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11261971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成都\*\*投资管理有限公司\*\*，四川省成都市人，户籍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\*\*路\*\*号\*\*栋\*\*单元\*\*号，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\*\*府\*\*栋\*\*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8年2月2日被重庆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，2019年1月30日被重庆市公安局解除取保候审。2019年12月10日被重庆市公安局监视居住，2020年4月13日经本院决定监视居住。2020年10月13日，本院决定解除监视居住，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重庆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刘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9年12月17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19年12月17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本院于2020年2月1日、4月16日退回重庆市公安局补充侦查，重庆市公安局于2020年3月1日、5月16日补充侦查完毕移送起诉。本院于2020年1月18日、4月2日、6月17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5日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被告人刘某甲系四川省\*\*医院（2013年6月更名为成都\*\*医院，以下简称\*\*医院）实际控制人。2013年1月10日，甘肃\*\*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\*\*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\*\*医疗公司）以人民币1.2亿元收购了\*\*医院肿瘤诊疗中心15年收益权。随后，时任\*\*医疗公司董事长朱某某、董事长秘书郭某某向刘某甲表示想继续收购其他民营医院，让其帮忙推荐，刘某甲表示同意。

2013年2月，刘某甲经人介绍认识蓬溪\*\*中医（骨科）医院（以下简称蓬溪医院）、四川\*\*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含资阳\*\*体检医院）（以下分别简称\*\*公司和资阳医院）实际控制人王某某。2013年3月17日，刘某甲完成对蓬溪医院、\*\*公司55%的股权收购，并将蓬溪医院和资阳医院推荐给了\*\*医疗公司。2013年4月，刘某甲、王某某等人以\*\*公司名义完成对德阳\*\*医院（以下简称德阳医院）股权的收购。期间，刘某甲以蓬溪医院、资阳医院、德阳医院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参与\*\*医疗公司的收购谈判，并最终达成\*\*医疗公司以人民币1.2亿元收购上述三家医院的合作协议。2013年6月28日，\*\*医疗公司公告完成收购。

被告人刘某甲作为蓬溪医院、资阳医院、德阳医院的实际控制人，知悉并参与了\*\*医疗收购上述三家医院全过程，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。其在2013年3月17日至6月28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分别使用李某甲、刘某乙、夏某某、刘某丙、刘某丁、胡某某、李某乙等七个证券账户先后买入\*\*（\*\*医疗）股票5176062股，卖出5220062股，非法获利人民币12682096.56元。

2018年1月31日，被告人刘某甲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。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法扣押人民币3300万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．书证：《收购蓬溪医院等三家医院之框架协议》、《合作备忘录》、股权转让协议、产权转让协议、电子邮件、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明细、银行交易明细、工商资料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盈利情况核算表等；2．证人证言：证人王某某、朱某某、郭某某、马某某、李某甲、夏某某等人的证言；3．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：被告人刘某甲的供述和辩解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甲作为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买卖\*\*医疗股票，非法获利人民币12682096.56元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检  察  官：罗婷

2020年12月25日

附：

1. 被告人刘某甲现取保候审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；

2. 侦查卷宗10册；

3. 证人名单1份；

4. 涉案款项现扣押于公安机关。